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137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东新科技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沿文华路段景观绿轴（临时车管所周边 绿化节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东新科技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沿文华路段景观绿轴（临时车管所周边绿化节点）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联合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瑞发改投〔2021〕116号、用字第330381202100001号、总平面批复、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文件，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599.18 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 344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地面积 2312.06 平方米，景观水域 106.87 平方米，广场及活动空间 222.33 平方米，游步道 243.84 平方米，道路 403.62 平方米，亭廊 104.02 平方米，草阶坐凳 52.58 平方米，驳坎 409 米（包括硬质驳坎 292.64 米，生态驳坎 96.70 米，草阶驳坎 19.66 米），绿化率 70.02%；水域面积 2153.87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投资概算 19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5 万元，预备费 4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解决。

四、选址及用地面积

该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小典下路以南，东新路以东，文华路以北，陆域用地面积 3445.31 平方米。

五、招标方式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等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六、其他

(一) 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二) 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三)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电力局、公用集团、汀田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381-04-01-143454

